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8 年 12 月 7 日修訂通過

108 年 7 月 8 日修訂通過

113年8月28日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（二）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班級導師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布後。

（四）申請程序：

1.由申請人向學輔處領取、登記，並填妥「改過銷過申請表」。

2.視處分之大小決定銷過觀察期之長短，觀察期限警告 4 週、小過 8 週、大過 12 週，另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愛校服務。

3.愛校服務所需時數：

（1）銷警告 1 次，服務 2 小時。

（2）銷警告 2 次，服務 4 小時。

（3）銷小過 1 次，服務 6 小時。

（4）銷小過 2 次，服務 12 小時。

（5）銷大過 1 次，服務 20 小時。

（5）銷大過 1 次以上，服務全學期。

4.愛校服務完成後，由服務受理師長簽證申請人「學生愛校服務紀錄表」，由生教組進行複核。

5.觀察及服務期滿由生教組彙整相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
四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觀察期期間內再犯校規者，取消銷過之申請，保持其原有記錄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